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入伙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是宜宾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布的《关于支持两院院士在川创新创业十条措施》的主要载体，旨在更好地促进两院院士暨国青人才科研成果孵化和转化，助力创新创业，所投项目包括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领域。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原股份）战略转型的方向与宜宾重点发展的产业高度契合并融入其中，现正加快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同样需要高端人才资源和产业孵化支持，作为宜宾市重点大型企业，也是宜宾市包括人才引进、产业孵化、成果转化等在内重点支持企业，为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拓展人才引进的渠道、加快成果的转化，支撑公司的转型，并通过参与人才创新合伙企业的运作、决策，主动将公司产业与人才创新合伙企业进行对接，争取到更多的发展资金、人才、科研支持，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入伙人才创新合伙企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

情况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资本：96,000 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 4、执行事务合伙人：蔺冀川
- 5、股东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4%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0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3%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83%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21%
合计		96,000	100%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10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3 年，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后可以延期 2 年。

8、投资重点：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拟按份额比例投向进入创新创业项目库的相关领域项目：其中，60%投向两院院士、国青人才、行

业领军人才及其领衔或所属团队在宜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融合重大项目，30%投向驻宜科研院所、高校及科技创新型企业，10%可用于支持驻宜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活动。所投项目应符合宜宾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竹产业、食品饮料等。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教集团）

注册资本:322,870.2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磊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科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科教产业投资及其成果孵化、转化等。

股权结构：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04%；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88%；宜宾市国资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8%。

科教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科教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粮液集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粮液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五粮液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产业集团）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峰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运营等。

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兴产业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兴产业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丝丽雅）

注册资本：87,438.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传东

成立时间：1987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及其他综合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融资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13%；宜宾市国有资产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38.12%；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15%；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80%；宜宾信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0%。

丝丽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丝丽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兴产业基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永良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融资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蜀祥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0%；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0%；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四、对外投资情况

- 1、投资标的：宜宾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投资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3、增资价格：1 元/股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投资后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9.5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0%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8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5%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5%
合计		101,000	100%

五、 投后管理

（一）组织结构及管理机构

1、管理机构

人才创新合伙企业采取有限合伙制设立。由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其资产托管于宜宾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2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推荐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具有对有限合伙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宾市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所有决策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订后执行。

（二）基金收益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分段设置，投资期内根据本人才创新合伙企业已投金额的 1%收取年度管理费用；退出期按照本人才创新合伙企业已投金额的余额的 1%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对于经基金投决会决策通过后的

延期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在超过风险容忍度或出现风险后未能通过咨询委员会核销的，基金管理公司暂停收取后续管理费，待暂停事由消失以后由管理人申报咨询委员会审议决策后恢复收费。

2、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本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按照所有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设置比较基准收益率，基准收益率为 4.65%/年，基金退出的收益可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1）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取回出资；

（2）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取得基准收益；

（3）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剩余收益即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 20%归普通合伙人所有。超额 80%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基金份额进行分配。

（2）分配形式：本人才创新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形式或以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即分配，已分配项目应纳入风险容忍度及基金经营绩效的考核范围。不得以项目出售或处置的收入进行再次投资。

（三）基金项目退出方式

本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项目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尽快通过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及时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议案相关资料，对本次投资入股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入股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有利于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所需的人才、科研等资源。公司新产业与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投资的产业方向高度契合，可以为公司新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各转型产业都需要高端的人才资源、科研资源作支撑。本次投资入股人才创新合伙企业，围绕“院士（国青人才）+项目+基金+基地”主旨理念，充分发挥基金项目引导与资金撬动作用，落实对具有成长潜力的院士专家领衔团队在宜优质项目培养孵化，不仅有利于宜宾市推进“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也将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高端人才资源人才和产业孵化支持，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人才创新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包括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等领域，而公司目前正在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拓展，与人才创新合伙企业的投向高度契合。公司通过入股参与人才创新合伙企业的运作、决策，有利于把握基金带动宜宾产业发展的契机，主动将公司产业与人才创新合伙企业进行对接，争取到更多的发展资金、人才、科研支持。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